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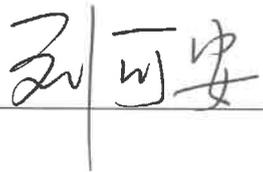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高峰、李开国、钟宁桦、林兆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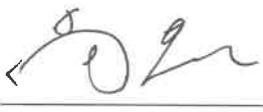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董事高峰、李开国、钟宁桦、林兆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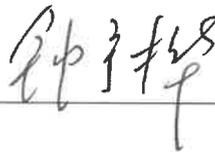
李东林: 

刘可安: 

尚敬: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